

中国舞蹈家协会

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舞考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舞蹈家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舞协”）是经文化和旅游部（原文化部）批准，具有全国跨省考级资质的全国性舞蹈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第二条 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以下简称“中国舞考级”）按照《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57号修订）《中国文联关于有效加强艺术考级管理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中国舞考级”是通过以考试的形式对学习舞蹈人员的舞蹈水平进行考试并给予指导。

第四条 “中国舞考级”需坚持遵循舞蹈教育规律，以普及舞蹈美育教育，培育文艺人才，提高国民素质为宗旨。恪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依约开展舞蹈考级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管理

第五条 成立中国舞协考级工作领导小组，对“中国舞考级”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涉及承办单位授权、财务收支、违规处置、违纪处理等重大事项，由业务处报请考级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讨论；经小组讨论通过后，按程序报中国舞协分党组会议审议；协会分党组审议通过后，再报文联党组分管领导批准实施。

第六条 考级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业务处、承办单位、考官、平台、教学网站等与考级业务相关的机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处理信访和投诉举报，制定监督办法和内控管理办法。

第三章 考级工作管理

第七条 “中国舞考级”在中国舞协分党组的领导下，由中国文联舞蹈艺术中心教育培训处负责日常业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能：

-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实施艺术考级的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制定“中国舞考级”的各项管理制度；
- （二）落实国家标准委公布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相关国家标准；
- （三）发布“中国舞考级”简章，制定具体的考级工作细则；
- （四）制定“中国舞考级”工作规划，研究提出承办单位的

总量、布局、结构方案，负责承办单位资质审核及报批工作；

（五）负责对“中国舞考级”承办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六）组织落实“中国舞考级”教材编创及修订工作；

（七）组织“中国舞考级”教材教学研修班；

（八）组织派遣考官参与考级执考工作；

（九）对“中国舞考级”工作的有关事项，提出方案意见后按程序报批；

（十）协会分党组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八条 考级业务关联机构或个人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依规给予纪律处理或一般性业务处理。纪律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相关资质3个月及以上并限期整改，或直接取消资质；一般性业务处理包括警告和业务暂停（暂停期一般不超过1个月），由业务处自行决定。

第九条 中国舞协负责考级证书的制作（电子版）。查询网址：中国舞协教学网，<http://www.danceinchina.org>（输入姓名+证件号码查询）。

第四章 考级承办单位管理

第十条 详见《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承办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章 考级考场管理

第十一条 详见《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承办单位考场设置要求及秩序规范（试行）》

第六章 考级考官管理

第十二条 详见《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考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章 罚则

第十三条 详见《中国舞协“中国舞考级”监督办法（试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中国舞协可根据年度规划，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调整。

第十五条 中国舞协拥有本管理办法解释权，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